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0305号

银川市学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宇睿英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陈香香与被告银川市学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宇睿英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原告陈香香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银川市学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涤除陈香香作为银川市学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登记事项;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09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